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鳌商初字第375号

原告：陈钦明。

委托代理人：姚年鹤、潘洁慧。

被告：温彩梅。

被告：徐玉叶。

被告：徐玉霜。

被告：金筱静。

委托代理人：应继伟、潘瑞升。

原告陈钦明与被告温彩梅、徐玉叶、徐玉霜、金筱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27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包崇鸽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6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钦明及委托代理人姚年鹤、潘洁慧、被告温彩梅、被告徐玉叶、被告徐玉霜、被告金筱静及委托代理人潘瑞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钦明起诉称：2012年3月31日，金恒郁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并出具一张借条。2013年5月7日，金恒郁病逝，未留有遗嘱，金恒郁生前名下登记有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垟社区的5间平房、2间二层房屋。被告温彩梅系金恒郁之妻，被告徐玉叶、徐玉霜、金筱静均系金恒郁之女，均属金恒郁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现原告多次向四被告催讨借款，四被告均拒绝偿还。现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温彩梅、徐玉叶、徐玉霜、金筱静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共同偿还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温彩梅、徐玉叶、徐玉霜均答辩称：无异议。

被告金筱静答辩称：1、原告主体资格有异议，借条上债权人为杨伟峯，并非原告杨兆丰；2、被告徐玉叶、徐玉霜与金恒郁未建立抚养关系，对于金恒郁的遗产没有继承权，被告徐玉叶、徐玉霜不应作为本案被告，主体不适格；3、本案借款真实性有异议，要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陈钦明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并在庭审中出示如下证据：1.原告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身份证及户籍证明，证明四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结婚证，证明第一被告婚姻事实；4.借条，证明被告金恒郁借款事实；5.证明，证明借款人金恒郁死亡及继承人情况事实；6.土地权属证明，证明借款人金恒郁遗留房产事实。

被告温彩梅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并在庭审中出示如下证据：1.结婚证，证明温彩梅与金恒郁系夫妻关系；2.房产证，证明金恒郁遗留房产事实。

被告徐玉叶、徐玉霜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未提供证据。

被告金筱静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并在庭审中出示如下证据：1.证明，证明被告温彩梅与金恒郁与温彩梅于2000年12月15日结婚时，徐玉叶与徐玉霜业已成年并独立生活，徐玉叶、徐玉霜不享有继承权，并非适格被告；2.档案文件，证明涉案房产系案外人陈楚怀所有；3.火化证明，证明金恒郁已死亡的事实。

被告温彩梅对原告陈钦明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对被告金筱静提供的证据1、2三性均有异议，证据3三性没有异议。

被告徐玉叶、徐玉霜对原告陈钦明、被告温彩梅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对被告金筱静提供的证据1、2真实性有异议，证据3三性没有异议。

被告金筱静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的质证意见：证据1有异议，主体资格有异议；证据2无异议；证据3真实性无法确认，可以证实被告温彩梅与金恒郁结婚时，被告徐玉叶、徐玉霜均成年；证据4真实性有异议，借款上的时间有经过涂改；证据5真实性有异议；证据6真实性有异议，涉案土地及房产均系案外人陈楚怀所有。

被告金筱静对被告温彩梅提供的证据的质证意见：证据1三性无异议；证据2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房屋实际所有权人非金恒郁，系案外人陈楚怀。

原告对被告温彩梅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对被告金筱静提供的证据1形式真实性无异议，其证明的再婚时间是结婚登记时间，实际婚姻效力应从形成婚姻关系为准；证据2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与本案无关联，证据3三性没有异议。

本院认证如下：原告出示的证据1-3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均予以采纳；原告提供的证据4的借条原件由原告持有，而被告金筱静对借条真实性有异议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因此本院对借条予以采纳；原告提供的证据5与被告金筱静提供的证据1系同一村委出具的证明，内容却存在矛盾，其真实性无法确认，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供的证据6作为房地权属登记证书，可以证实金恒郁的遗产情况，本院予以采纳。被告温彩梅提供的证据1结婚证、证据2房产证如前所述，本院予以采纳。被告金筱静提供的证据1与原告提供的证据5系同一村委出具的证明，内容却存在矛盾，其真实性无法确认，本院不予采纳；被告金筱静提供的证据2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被告金筱静提供的火化证明系殡仪馆出具，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2年3月31日，金恒郁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并出具一份借条，载明“今借陈钦民款拾万元正。”，借款后，该笔借款至今未偿还。

另查明：金恒郁与温彩梅系夫妻关系。金筱静系金恒郁与前妻的亲生女儿。徐玉叶、徐玉霜系温彩梅与前夫的女儿。2013年5月7日，金恒郁病故。金恒郁名下遗产有瑞安市飞云镇林南村3027号和3028号的5间平房、2间二层房屋，该遗产尚未分割。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金恒郁向原告陈钦明借款，并出具借条，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本院予以确认。“陈钦明”与“陈钦民”在本地方言中的发音相近，借条原件在原告处，可以认定陈钦明系实际出借人，被告金筱静对借条真实性有异议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因此，本院认为本案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因借款时未约定还款期限，出借人可以随时请求返还。现原告主张偿还借款10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2013年5月7日，金恒郁病故，留有瑞安市飞云镇林南村3027号和3028号的5间平房、2间二层房屋，该遗产尚未分割。现被告温彩梅、徐玉叶、徐玉霜、金筱静均主张对上述遗产有继承权，应以所继承的遗产为限偿还上述债务。被告金筱静主张被告徐玉叶、徐玉霜无继承权，与本案无关，可另行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温彩梅、徐玉叶、徐玉霜、金筱静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以其继承金恒郁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温彩梅、徐玉叶、徐玉霜、金筱静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2300元，至迟在接到受理上诉通知书之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包崇鸽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代书　记员　　张福海